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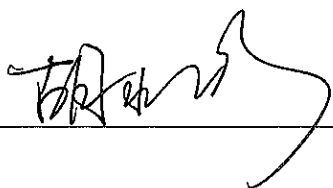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胡兆彬

签署：



吴培治

签署：



周媛媛

签署：

